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26,80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26,80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6)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7)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游宇	中国	董事	14.00	7.00	50.00%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人)				189.00	94.40	49.95%
小计				203.00	101.40	49.95%
第二类激励对象						
1	游宇	中国	董事	10.00	2.00	20.00%
2	李继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3.50	17.50%
3	李夏风	中国	董事	10.00	2.00	20.00%
4	杨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3.75	25.00%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人)				142.00	30.0309	21.15%
小计				197.00	41.2809	20.95%
首次授予合计				400.00	142.6809	35.67%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人(第一类激励对象8人、第二类激励对象54人,其中6人同时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2.6809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38,548,520	1,426,809	1,039,975,32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38,548,520股增加至1,039,975,329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2日出具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41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5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归属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9,388,403.22元,其中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1,426,80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为人民币7,961,594.22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26年5月28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16,094.2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39,975,32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6809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26日起到2027年5月25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2、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武汉钧恒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	武汉钧恒	51%	59.88%	75,000	20,000	10.02%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合计担保金额;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谢吉平	13.6109%
4	陈照华	3.9894%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57%
6	徐行国	2.3819%
7	顾军	2.1063%
8	刘鹏	1.465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581.78	173,315.85
负债总额	125,836.09	103,774.54
流动负债	119,428.63	97,310.78
预计负债	754.72	754.72
净资产	73,745.69	69,541.3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45,205.50	28,105.50
营业收入	35,060.34	129,598.21
利润总额	4,105.09	14,513.64
净利润	3,783.41	14,782.95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各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支)行

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三)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五)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六) 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以下第(5)项约定:

(5)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 列两项金额之和:

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②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钧恒科技(马来西亚)尚在初始运行中,市场情况趋好。武汉钧恒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7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5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27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智能")	全资子公司	3,4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星德胜智能与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泰科源")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签署《担保协议》。应长虹三杰、泰科源要求,由公司为星德胜智能与长虹三杰签订的采购订单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履约担保,由公司为星德胜智能与泰科源签订的采购订单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在公司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星德胜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融资担保及日常业务合同履约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以及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云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7ET9D6U		
成立时间	2021-11-17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580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01.49	76,277.63
	负债总额	72,948.99	73,920.06
	资产净额	2,052.50	2,357.57
	营业收入	55,095.78	14,763.20
	净利润	1,333.21	262.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采购方: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一: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二: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人: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星德胜智能与长虹三杰及泰科源于2026年5月开展业务,并陆续签订了一系列采购订单合同及相关文件等(以下统称为"主合同"),约定由星德胜智能向长虹三杰、泰科源采购锂电池,并由星德胜智能及时向长虹三杰、泰科源支付货款等 。

担保范围: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时,保证人愿意以自有资金为债务人的未付款项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的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支付的货款及利息、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所有债务。

担保人仅对星德胜智能在主合同项下对长虹三杰、泰科源负有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其中对长虹三杰承担的最高保证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对泰科源承担的最高保证限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均为最后一笔主合同债务履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3,182.1175万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79.4116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82,302.7059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81.6235万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股份计算基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3,027,059×0.6)÷831,821,175≈0.594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4)÷(1+0)=前收盘价格-0.5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281988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15: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平台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青海、独立董事潘帅、财务总监孟竹宏、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规定时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您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分红派息工作。

问题2:请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

回复:您好!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东28,861户。公司每月初通过"上证e互动 上市公司发布"平台更新上月末股东户数,请您参考。

问题3: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谢谢。

回复:您好,公司业绩主要来自矿山服务业务,以及矿山资源开发业务铜精矿、阴极铜、磷矿石等矿产品生产及销售。

问题4:首先恭喜公司拿到了哥伦比亚项目的EIA,请问哥伦比亚项目后续的开发建设计划和相应安排如何,预计什么时间投产及达产?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启动项目建设筹备工作,根据项目可研,预计建设期2年,力争在2028年年中投产。

问题5:关注到2025年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其中汇兑损失9354万(2024年汇兑收益1103万)影响较大,请问公司在2026年如何看待和安排海外收入的汇率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回复:海外市场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并且占比持续提升,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运营管理机制,提升海外业务管理效率。目前公司的汇兑损失与收益主要来自于海外项目的经营收入与成本费用的外币折算。汇率风险管理是公司在运营海外业务过程中的重要课题,公司也已建立并不断完善汇率风险管控机制,密切跟踪主要货币汇率走势及相关货币结算政策变化,针对近期汇率风险,公司将从业务、投资与融资三方面协同应对:业务端扩大集采贸易等业务的人民币结算占比,强化项目公司采购款回流管理;投资端制定并落实项目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加快投资收益汇回;资金端优化融资结构,增加人民币贷款与内部资金流转,同时适时开展美元及海外经营其他国别币种的资金管理以增加利息收入和各币种资金余额调整优化,多措并举降低汇率波动影响。

问题6:随着资源开发板块收入占比超过50%,公司盈利对铜价高度敏感。2025年报未提及任何铜价套期保值安排,请问公司是否有任何铜价套期保值计划? 还是所有铜产品均以现货价格出售?

回复:公司一贯遵循审慎稳健的财务管理原则,未来也会继续根据市场环境、风险敞口及内部风控要求进行研判,采取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现阶段公司所有铜产品均以现货价格出售,暂时没有套期保值安排。

问题7:注意到公司有效税率从21.0%(2024年)大幅上升至29.6%(2025年),增加8.6个百分点,这方面的变化主要是由什么方面因素引起的,后续优化空间是否存在?

回复:税率上升主要系海外资源矿山生产销售提升,其所得税税率为30%,高于公司整体税负率水平。

问题8:注意到泰睿公司(Terra Mining Pty Ltd)于2024年12月完成51%股权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全年,泰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933万元,但净亏损高达26,987万元,净资产为-36,594万元,已资不抵债,其运营的伊斯坦鑫山磁铁矿项目采矿权租赁期至2027年1月。请问王董,泰睿的收购并表的原始战略考量是什么,这与公司铜-focused的核心战略如何协调? 是否有对泰睿公司投资计提减值的计划?

回复:公司于2024年末以1澳元完成对泰睿公司51%股权的收购,该公司主要从事露天矿山开采业务,与公司传统的地下矿山开采服务业务可以形成协同效应;另外,澳洲是矿产资源极其丰富的国家,矿服市场较为发达,泰睿公司的收购也为公司未来拓展澳洲矿服市场提供平台。

问题9:迪库路希铜矿保有矿石量从2024年末的约67万吨下降至2025年末的约43万吨,铜品位7.58%。按当前年产约1万吨铜金属的生产速度,剩余可开采年限仅约3年,昭元资产负债率高达98.2%。 请问王董,迪库路希铜矿枯竭后的计划是什么? 周边矿床和探矿结果能否延伸该矿山寿命? 后续lonshi和鲁班比的产能爬坡能否弥补迪库路希铜矿的产能衰减?

回复:公司自Dikulushi铜矿投产以来,一直通过边生产边勘探的方式来不断延长该矿的生命周期,成效比较明显:2021年年报披露矿山剩余开采年限3.58年,2025年年报披露剩余开采年限仍有2.98年。

未来,这种边生产边勘探的方式还将持续进行。

问题10:请问卡莫阿卡库拉铜矿的复产进度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已承接的主要为卡库拉矿段西区地下采矿作业,2025年6月初以来,根据业主方的统一安排,公司积极调整生产方案,重新规划采掘生产作业区域,优化施工技术参数,增加备采矿量并力保采掘充平衡,逐步在卡库拉矿段西区的北侧和南侧恢复采矿作业,截至目前,月平均采矿工作量约为矿震前的70%。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业绩的提升,并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89弄54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163,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3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gshi Joe Zhou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汪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112,245	99.9835	50,500	0.0162	400	0.000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116,845	99.9850	45,300	0.0146	1,0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4,016	99.6766	46,500	0.3207	400	0.0028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100,545	99.9798	54,900	0.0177	7,700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99,345	99.9794	61,600	0.0198	2,200	0.0008

6、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62,570	99.9675	72,500	0.0233	28,075	0.009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64,745	99.9682	73,200	0.0236	25,200	0.0082

8、议案名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98,045	99.9790	63,600	0.0205	1,500	0.000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5,673,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131,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11,759	99.3707	45,300	0.6156	1,000	0.013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8,132	85.7289	45,300	13.9628	1,000	0.308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033,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454,616	99.6807	45,300	0.3123	1,000	0.0070
3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454,016	99.6766	46,500	0.3207	400	0.0028
5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437,116	99.5600	61,600	0.4248	2,200	0.0152
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4,400,341	99.3064	72,500	0.4999	28,075	0.1937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402,516	99.3214	73,200	0.5047	25,200	0.173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

2、上述第2、3、5、6、7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技源香港有限公司、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玥、陶宇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

2026年5月29日15:00-16:00,公司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升弟先生、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对预征集问题及网络文字互动的问题给予了答复,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公司2025年推进变革的阶段性成果有哪些? 下一阶段的主要变革方向有哪些?

答:2025年是公司业绩承压的一年,也是内部业务变革、组织变革的一年。公司在业务上做了三个方面的调整并取得一定成果。一方面是公司明显加大了海外业务开拓的力度。公司海外业务通过多年发展打造了一支专业的海外业务团队,部分海外的业务和合作项目也有了很好的口碑。2025年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拓展了泰国和西南部分产线,将更加助力海外业务的高速发展。第二个方面是国内业务,公司对家装渠道业务做了很大调整。重点调整是与全国性的规模性装企总对总合作,建立直供的业务模式。目前公司已向包括贝壳在内的一些全国性的大型装企提供战略性直供合作。针对有地方性影响力的装企,公司鼓励加盟商以城市端口向其提供业务合作。针对家装业务的产品体系、服务体系乃至服务意识都进行了调整。服务意识的变化是指把家装公司作为甲方,公司作为乙方、作为供应商重视家装公司的需求,适配家装公司的业务,为家装公司主动赋能。第三个方面是大宗业务,公司重点调整业务结构,严控风险。在项目方面,公司主要选择第四代高端住宅,第四代住宅属于"好房子"范畴,项目更受消费者欢迎,在严控回款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会积极配合高端项目落地。同时,转化部分团队成员拓展非地产客户,如企业公寓或学校公寓等。针对这类客户,公司负责提供定制解决方案、提供整体的产品设计和服务。

下一阶段的主要变革方向,一方面是国内消费的两极分化带来的变革。当前消费者客群细分明显,因此需要不同的产品体系、服务体系。高端产品更加强调个性化和灵活性,大众产品由于追求性价比更注重标品化、低成本。公司正针对细分客群的两极分化对业务模式做出调整。另一方面是针对存量房的老房业务带来的变革。随着国内二十年以上的老房增多,老房焕新、改造及适老住宅业务需求增加。这些业务与以往业务不同,需要流程更加快速,过程要严控噪音、粉尘等。公司将结合日本和韩国在老房焕新和快装方面的一些经验进行业务部署和经验积累。在存量房时代,未来老房焕新必然是一个主体业务,同时涉及基装和定制的融合与一体化解决方案。

希望通过2025年度推进的变革和所取得的成效,结合下一阶段的变革方向的持续推进,能有力支撑公司未来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问题2:公司2026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趋势是否会得到改善? 有何应对举措?

答:公司在2026年将通过以下举措稳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1)严格客户信用分级,严控新增赊销额度。加大存量逾期账款清收力度,缩短整体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严控库存规模,盘活各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3)统筹上下游收付账期,合理优化上游付款账期,平衡供需合作关系,稳住经营性资金流出节奏;4)强化财务全流程现金流监控与费用刚性管控,严控无效/低效支出,减少经营端现金净流出。同时,公司会同步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高回款优质业务,压降低效垫资业务。

通过以上举措,相信会将公司全年经营盈利更高效转化为实际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夯实公司经营资金底盘,保障公司稳健良性运营。

问题3:请介绍一下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答: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5.69亿元,投入进度为85.91%。其中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末投入进度为87.27%,数字化升级项目截至2025年末投入进度为5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9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银晟投资")持有公司5,026,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7月14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持股平台因员工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近日,公司收到员工持股平台通知,截至2026年5月29日,银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26,601股
持股比例	6.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26,6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6,601	6.33%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斌先生为银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斌先生为筠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牛晓璐女士为牛斌先生之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14,586	34.65%	
	牛晓璐	2,509,905	3.16%	
	合计	35,051,092	44.1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员工持股平台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1日
减持数量	79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9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00～83.82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926,635.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4,232,6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5.33%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